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号）、《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

总股本的 2%，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3,7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1%，最高成交价为 4.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55,29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号）。

2、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86,4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6%，最高成交价为 4.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735,509.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号）。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81,9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4%，最高成交价为 4.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098,097.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局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动方向	成交方式	成交数量	变动原因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11日	减持	大宗交易	6,000,000	自身资金安排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3月6日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4,785,900	
合计	-	-	10,785,9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

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按照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 25%将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回购股份按照既定用途完成股权激励及注销事项，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690	0.08%	+4,120,476	4,762,166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050,924	99.92%	-16,481,903	751,569,021	99.37%
总股本	768,692,614	100%	-12,361,427	756,331,18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 25%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该部分股

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